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開議，^{宗樂}承邀代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列席提出施政報告，至感榮幸。本會自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立以來，迄今已十年有餘。這十年多來，在大院歷屆委員與社會各界的支持，及本會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已逐步建立完整的公平交易制度，並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確保國內自由公平競爭環境，^{宗樂}特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謝意。今天，^{宗樂}謹就公平交易法施行成效、公平交易委員會當前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公平交易法施行成效

一、採行公平交易法修正後配套措施，完備公平交易制度

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獲 大院三讀通過，同年二月六日經 總統公布，二月八日生效。本次修法涉及結合管制制度之基本變革，為使新修正之法令得以順利推行，本會配套增修訂多項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建立公平合理之競爭機制，包括：

- (一)修訂與發布法規命令：包括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本會辦事細則、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本會卷宗閱覽辦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及公告事業結合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等六項法規命令。

- (二)修訂與發布行政規則：包括本會域外結合案件處理原則、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公平交易法對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本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十六項行政規則。
- (三)興革行政程序：包括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及聯合行為許可決定書例稿、公平交易法各條款得主張權利之主體彙整表等四項內規，另配合結合規範改採申報異議制，重新研訂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流程及相關例稿。

二、審理涉法案件，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本會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調查審理涉法案件，對於違反競爭行為者，均依法查處，以維護交易秩序，並確保消費大眾之公共利益。自八十一年一月成立以來至九十一年九月，收辦案件總計二三、四五三

件，其中檢舉案一五、二一三件、申請聯合案一一四件、申請或申報結合案六、〇四二件、請釋案二、〇八四件。平均每年案件成長率為七・八四%，累計結案率則高達九八・二五%。經本會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而加以處分者，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計一、八八六件，裁處罰鍰金額總計新台幣六・五三億餘元，有助於匡正市場交易秩序，以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三、規範獨占行為，建構公平競爭環境

公平交易法對獨占事業的規範，係採「允許獨占，但禁止其濫用市場地位行為」的制度設計，既可使全民享受企業大型化的好處，又可防制濫用獨占地位行為對市場競爭所造成的弊端。為促進市場競爭，對獨占事業之涉法行為，本會一向積極查處與規範。例如：中油公

司濫用液化石油氣供應市場之獨占地位，無正當理由對其南部經銷商採行不當差別取價行為案；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等三家外商公司以聯合授權方式，共同決定授權內容及限制單獨授權，不當維持授權金之價格及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案；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當增加資訊廠商成本負擔，且不當另立名目按傳輸種類加收變動費用之行為案。至於最近社會各界極為關切的軟體廠商有無涉及濫用獨占地位行為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本會業已組成「軟體市場壟斷問題專案調查小組」，並已召開九次專案小組會議，積極展開調查處理中。包括持續進行訪談業者、蒐集市場資料及瞭解業者行銷方式等相關工作。俟調查工作完竣，將儘速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四、放寬事業結合規範，提升企業競爭力

為肆應我國經濟發展趨勢與國際潮流，並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共識，本會爰修正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的規範，由「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事前申報異議制」，並將審理期間縮短二分之一，以提升事業結合的審理時效。此後，本會對於超過一定規模之事業結合所提出之結合申報，如未於三十日內提出異議或延長期間，則事業得逕行結合，避免審查程序及時間的延宕，延誤事業結合時機。

同時，本會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告，放寬事業結合須向本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即「結合門檻」），由原採「單一門檻」（新臺幣五十億元），改為高低雙門檻制。即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高門檻」（金融機構事業高門檻為新台幣二百億元，非金融機構事業高門檻為新台幣一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

之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低門檻」(新台幣十億元)者，方須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此外，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案件，本會得附加附款，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

依據統計，自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公平交易法修正條文生效後，截至同年九月底，計收辦三十三件結合申報案件，相較於九十年每月平均收辦九十一件結合許可案件，大幅減少事業結合申報成本，有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

五、禁止聯合壟斷，發揮市場競爭機能

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的規範方式，因此，對於事業藉由聯合方式，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機能者，本會均予以禁止。例如：台東地區瓦斯業者聯合調漲

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案；高雄地區葬儀公會以聯合行為之方式獨攬部分葬儀業務案；兌龍工程公司等合意約定彼此承作工程之比例及價格案等。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止，本會計處分八十五件違法聯合案件，對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已發揮顯著成效。另一方面，對於有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聯合行為，本會亦予例外許可，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止，經例外許可之聯合行為計有七十九件。

六、防制不公平競爭行為，維護交易秩序

事業的各項交易行為，必須建立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方不致破壞市場交易秩序。而本會對於事業之各項不公平競爭行為，無不積極予以規範，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謹就近來本會所處理之重要案件類型及所建立規範準則，舉例說明如次：

- (一)禁止事業訂有限制轉售價格及罰則之約定。例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銷售證券暨期貨人員資格測驗用書，約定交易相對人之轉售價格案。
- (二)規範事業之杯葛、差別待遇、不當爭取交易相對人、迫使參與限制競爭行為、及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等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例如，百貨公司於其單方制訂之專櫃廠商合約書中，增訂營業區域限制條文，構成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案。
- (三)規範事業為競爭之目的，對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散發不利於競爭對手之不實警告信函，貶抑競爭對手之營業信譽行為。例如，塑膠公司不當寄發產品專利侵害警告函予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四)規範事業之不當榨取他人努力成果，或攀附他人聲譽，仿冒或高度抄襲他人商品特有表徵等違反商業倫理之行為。例如，貿易公司於進口、販售之商品，不當仿襲知名玩偶商品之外觀、形狀，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七、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導正事業促銷行為

廣告提供消費資訊，往往是消費者從事消費行為的重要判斷依據。若事業對其商品或服務，為任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將使消費者陷於無知與受騙之危險，且事業利用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以不當手段誘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而為不正確之選擇，將導致市場競爭秩序喪失其原有之效能，使競爭同業蒙受失去顧客之損害，而足生「不正競爭」之效果。自公平交易法施行以來，本會為保障合法

廠商及消費大眾權益，積極取締各類不實廣告。例如，中華電信於「打二分鐘送五分鐘」促銷廣告對服務之價格、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案等。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本會共計處分八二四件不實廣告案件，對事業之各項促銷行為，已發揮匡正的作用。

八、加強取締不法多層次傳銷事業，保障參加人權益

由於多層次傳銷事業係採「無店舖」方式經營，透過事業之參加人本身或建立多層次傳銷組織網，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具有擴散迅速及參加者眾多之特色；隨著科技迅速發展，商業活動多元化，傳銷市場之商品態樣與獎金制度甚為複雜，由於從事多層次傳銷人員遍及社會各層面，一旦發生不法情事，極易造成廣大參加人受害，引發社會問題。故本會對於多層次傳銷之管理，一向採取「事前防範」

及「全面查核」之作法，亦即透過檢視報備資料、全面進行普查、機動派員檢查、查處不法業者等多重管道，予以嚴密監管。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止，經本會調查及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多層次傳銷案件共二〇五件。

在本會嚴密查處之下，迄今業已查獲多起重大不法多層次傳銷案件。例如普美爾國際公司、藝華公司、台灣樂威國際公司、共享人生國際公司、原基公司、麗奇人生互助合會等，該等業者多利用跨國集團為號召，以消費商品、投資理財或網頁服務為幌子，從事金錢遊戲不法吸金行為，本會均適時依法加以嚴懲，對維護社會交易秩序發揮具體績效。

九、禁止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隨著市場競爭的日趨激烈，事業的交易行為有時亦可能逾越公平競爭的準繩，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亟需加以規範。自公平交易法實施以來，經由本會對於事業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個案查處，業已有效維護市場之交易秩序。例如瓦斯器材業者假藉瓦斯安全檢查及瓦斯防災宣導名義銷售瓦斯器材、不肖業者藉徵求家庭代工方式不當高價販售代工原料行為、房屋仲介業者以欺騙及隱瞞交易相對人重要價格資訊之方式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事業於網站刊載擁有獨家伴唱歌曲之不實訊息內容、土木包工業者虛增投標家數誤導招標單位等，均予以處分。

至於攸關全國房貸戶之提前清償違約金問題，本會業已於九十一年九月間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關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

前清償違約金案件處理原則」，要求金融業者應秉持資訊揭露與自由選擇之精神調整相關約款。如提前清償違約金應考量借款人還款時間或貸款餘額，以遞減方式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原以定型化約款約定者，借款人得請求改以特別約款方式約定；及提供「得隨時清償」與「限制清償期間」兩種貸款條件，以書面向借款人說明清楚並供其自由選擇等。另目前仍存續之房屋貸款，借款人得請求業者參照本原則規定適當調整，若業者憑恃優勢地位而未於三個月內調整者，本會將就個案進行調查處理。

貳、當前工作重點與未來努力方向

一、會同政府相關部門全面檢討法令規章

為執行「綠色砂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方案，確保企業間公平競爭

的環境，本會特別成立「執行『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委員會」，持續推動「執行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於九十一年五月起，持續與相關部會協調，全面檢討妨礙競爭之法令規章，以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具體成效包括：

- (一) 協調內政部檢討主管之建築師酬金代收轉付辦法，並繼續追蹤建築師法等法規。
- (二) 協調財政部檢討主管之國有財產法及行政設置管理辦法，並繼續追蹤會計師法等法規。
- (三) 協調經濟部檢討主管之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並繼續追蹤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等法規。
- (四) 協調農業委員會檢討主管之外銷洋蔥契作供貨實施要點、穩定農產品價格專案進口認定原則及民生必需品供需失衡問題，並繼續

- 追蹤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法規。
- (五) 協調新聞局檢討主管之電影法及電影法施行細則，並繼續協調廣播電視法等法規。
- (六) 協調教育部檢討主管之部編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常識、音樂、美術四科教科書交由書局印行實施辦法。
- (七) 協調衛生署檢討主管之營養師法修正草案。
- (八) 協調環境保護署檢討主管之廢棄物清理法。

二、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

公平競爭環境的創造及維護，為知識經濟發展的重要條件之一，本會配合政府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成立「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小組」，研擬「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計畫

- 。專案小組成立至今，已召開十四次小組會議，期藉由內部組織運作的檢討再造及外部公平競爭機制的塑造，積極推動研擬各工作計畫，建構一個適合「知識型」產業發展的競爭環境。具體作法包括：
- (一)配合知識經濟發展，檢討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提供清晰、可預測、激勵創新之競爭法規環境。
 - (二)建立傳統產業知識化之公平競爭規範。
 - (三)建立知識型新興產業之公平競爭規範。
 - (四)建立導管瓦斯產業知識化趨勢下解除管制之競爭規範。
 - (五)建立油品全面自由化及產業知識化趨勢下解除管制競爭規範。
 - (六)建立電力產業全面自由化及知識化趨勢下解除管制競爭規範。
 - (七)建立知識經濟體系相關樞紐設施之競爭規範。
 - (八)檢討「本會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本會審理技術授權協議案件處理原則」，研究在智

慧財產權正當權利之行使與競爭法有關交易秩序之維護間界定出明確的判斷標準。

(九)配合知識經濟 e 化政府，建立公平競爭相關領域之知識管理系統。

(十)積極培育知識經濟時代之公平交易種籽人才，加強所需之產業及科技專業知識。

三、積極查處非法多層次傳銷

本會對於多層次傳銷的管理及違法行為的查處，一向列為重要施政目標。為避免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對經濟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及引發社會問題，本會在執法及管理上也更加積極，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市場變化，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一)利用既有管理機制及資源，防杜不法：例如舉行多層次傳銷專案

小組會議、辦理業務檢查等，以隨時因應市場變化及落實查核傳銷事業。遇有不法，除秉持既定嚴予查處的執法立場外，對於近期所掌握的重大案件，更已機動性調配人力積極投入，期能及時遏止不法，避免惡化社經情勢。

(二)推動監督監管計畫，多管齊下：依據 大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決議，本會經與財政部、經濟部及檢調機關等單位會商後，業擬定並推動多層次傳銷監督監管機制。其做法在於結合各方資源與資訊，以期全面性掌握傳銷動態，具體措施包括本會定期商請財稅機關提供稅務資料，及建立各部會、民間團體的聯繫窗口等。

(三)因應時勢需要，加強宣導：除例行性宣導以外，本會已特別針對市場上新興態樣或經濟不景氣局勢，以發布新聞等方式加強對民

眾宣導，並希望推動業者自律。另為將宣導觸角深入各地區及階層，目前將規劃透過地方電台安排宣導事宜，以強化民眾警覺性及自我保護意識。

(四)持續而計畫性防杜不法：本會業已將多層次傳銷業務列入中長程重點督導計畫，擬定策略績效目標，包括「掌握經營概況」、「事前防杜違法行為」、「進行重點查察，遏止不法行為」、「實施法令宣導、落實傳銷規範」等項目，並以具體指標衡量績效。

四、賡續推動建立自發的業界自律規範

政府執法的目的不在於懲處，而在於使受規範的對象都能知法、守法進而崇法，為降低事業違法風險，提高事業之經營效率，本會爰擬定「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於九十年間選定五家大型企

業，請其訂定自律規範大綱，建立內部自律守法準則，並以前揭五家大型事業之試辦成果加以發布宣導。本會並陸續於九十一年五月至六月間分別派員至各企業進行第一次實地查訪考核，查核結果各事業均通過評鑑，成效良好。未來將持續進行下列工作，以期帶動政府與民間事業之密切合作，落實建構服務型政府之目標。包括：

- (一)持續加強雙方互動：建立本會與試辦企業間之雙向法務諮詢窗口，以提供試辦企業即時之公平法諮詢服務、免費提供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之教育課程或師資、本會發布與產業相關之新政策或規定時，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儘速將相關訊息通知該試辦業者等。
- (二)進行實地查訪考評：為促使各辦理自律規範之企業確實對守法準則之持續落實，本會計畫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進行第二次查訪考核，並以二次查核結果表現最優者，辦理成果發表會，冀使各相

關產業以其為效法對象，逐步達到本會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確保公平競爭交易秩序之執法目的。

五、持續傳揚競爭理念建立競爭文化

本會依法執行公平交易法，查處涉法案件，已經發揮匡正事業交易行為，維護市場競爭秩序的效果。在另一方面，本會亦透過各種管道，積極傳揚競爭理念，建立我國之競爭文化。傳揚競爭理念包括對所有政府部門倡議，讓競爭因子納入決策中；對所有企業界倡議，經由自律來遵守法令；對所有消費者倡議，使消費者成為真正的監督者。為傳揚競爭理念，塑造整個社會的競爭文化，未來本會將持續朝下列方向努力，包括：

(一)在政府部門方面，透過執行公平交易法、推動解除管制及與其他

機關進行溝通協調，以建立競爭機制。

- (二)在社會大眾方面，採多元化宣導管道，除與地方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公平交易法說明會外，並製作大量的廣播宣導資料，持續不斷將公平交易法的理念與內容傳達到社會各界，以建立社會大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知。
- (三)在產業界方面，經常與各產業團體舉辦公平交易法，開辦公平交易法研習班，並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鼓勵產業界參與建立競爭制度，自發性地建立本身的自律機制，降低事業違法的風險。
- (四)在學界方面，辦理各式公平交易法研討會，並經常性地針對大學校院學生辦理公平交易法一日訓練營，及赴大學校院演講。

六、拓展前瞻的國際交流合作

公平交易法規範事項包羅萬象，間有涉及國外事業或國際事務層面者，尤其是近年來全球競爭環境已經產生根本的改變，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必須捨棄競爭法為內國法的傳統概念，並藉由交流資訊、調和法規、共同執法等合作方式，方能有效處理和防制日益複雜的跨國併購、國際卡特爾及區域性獨占等行為對市場競爭所造成的不利影響。而我國已分別於去年十二月成為WTO會員、今年一月正式成為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並於今年七月與澳大利亞競爭暨消費委員會、紐西蘭商業委員會正式簽署台澳紐三邊執行競爭及公平交易法合作協議，為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競爭法組織及促進區域性競爭法合作協議奠定重要基礎。未來本會將一本初衷，持續加強與各國國際組織及執法機關的合作，並擴大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參與層面，以奠定未來

國際合作執法的基礎，重要工作包括：

- (一)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競爭法活動，並與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交流合作，共創區域經濟之繁榮與發展。
- (二)與O E C D合作舉辦競爭政策研討會，邀請東南亞國家代表與會，以協助這些國家建立競爭法制。
- (三)協助泰國及越南等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以增進雙方實質關係，擴大我國的影響層面。
- (四)賡續與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人員進行兩國競爭法執法人員實施互換交流，相互學習執法經驗。
- (五)積極爭取與美國、歐盟及俄羅斯簽署雙邊或複邊競爭法合作協議。
- (六)積極參加各項國際會議，適時瞭解國際最新趨勢，據以作為本會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公平交易法之參考。

參、結語

本會在執行競爭政策的道路上已經走過十個年頭，對於促進市場自由競爭，及維護公平交易秩序方面，已發揮相當大的成效，也為我國競爭政策的推行，奠定相當堅實的基礎。然而在求新求變的知識經濟時代，國際經濟競爭態勢日趨激烈，國際競爭政策備受關注之際，未來本會將繼續以嚴謹而積極的態度，體察國際潮流趨勢與國內經濟發展需要，積極推動各項業務，並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支持與指教，俾使我國公平交易制度更趨健全發展。深信經由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創備一個優質的公平競爭環境，必能提高競爭程度並發揮

市場機能，促使經濟資源配置更具效率，激勵企業及個人投入創新活動，達成經濟的安定與繁榮。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謝謝！